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廖正井

協 商 代 表：尤美女 吳育昇 李桐豪 潘孟安 柯建銘（代）

林德福 鄭天財 林鴻池 邱議瑩 林世嘉

許忠信（代） 呂學樟 賴士葆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二條之一。

### 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二條之一 司法院設法官學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本學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三、委員會所做附帶決議刪除。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廖正井

協 商 代 表：尤美女 吳育昇 賴士葆 潘孟安 柯建銘（代）

鄭天財 林鴻池 李桐豪 林世嘉 許忠信（代）

林德福 呂學樟 邱議瑩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名稱及第一條條文。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名稱：法官學院組織法

第 一 條 本法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制定之。

主席：名稱及第一條照審查名稱及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